

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文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2、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0年4月25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大路518号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

4、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段兰春女士主持。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与会各位监事对本次监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且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9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2019年度审计报告》。

3、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日《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经审计后的合并财务报表，公司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05,252.55万元，较上年度增长16.8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051.27万元，较上年度减少71.12%，主要原因系：公司上年度确认了公司转让原子公司原能细胞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及根据公允价值对剩余原能集团股权进行重新计量而产生的税前和税后投资收益分别约为3亿元和2.8亿元，而本报告期内公司没有该等股权处置事项；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8,141.69万元，较上年度增长117.52%。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9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更好地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支付2019年度审计费用及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范围及内容，公司拟向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支付 2019 年度审计费用共计 95 万元。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支付 2019 年度审计费用及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地执行。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没有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8、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 2020 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该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均属公司正常业务范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对公司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9、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及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10、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有效规避进出口业务中的汇率风险等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本控制造成的不良影响。公司已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完善了相关内控制

度，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是可行的。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并同意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五日